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34.12 元/股确定，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54,16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34.12 元/股确定，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27,08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4,00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扣减。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6,00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扣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所述的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相应修订形成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等文件，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